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日前,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了《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部2013年发布了《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号),强化了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堆场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十三五”期,全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中办、国办2020年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我部组织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开展了深入研究,修订印发了《监管办法》,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警

示公告、专项检查、应急值班等制度。

一是强化重大危险源港口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予公示。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公告制度,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明确了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演练信息的报送、应急值班制度建立等要求。同时将港口重大危险源由三级调整为四级(将原一级分为一级、二级)。

二是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检查制度,明确了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对重大危险源港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港口作业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的要求。

三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港口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涉及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的港口企业取得一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四是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细化明确重大危险源港口企业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要求,结合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特点,从自动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方面细化明确了安全监测监控的具体要求,实现重大危险源的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根据重大危险源所在港口企业作业区边界向外扩展500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暴露人员校正系数(α)值,见表3。

表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人以上	2.0
50人~99人	1.5
30人~49人	1.2
1~29人	1.0
0人	0.5

五、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R值,按表4确定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4 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级别和R值的对应关系

港口重大危险源级别	R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